

釋雲林縣斗南鎮、嘉義縣六腳鄉、義竹鄉、台南縣新營市及台東縣等五處農會設置玉米穗脫粒、選別、輸送及乾燥一貫作業機械各一套所需動力用電七〇馬力，本會同意依照「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」第二條第二項「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」之規定由農林廳核發證明文件，以憑向電力公司申請接電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4.11.14. (74) 農糧字第7009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11月14日